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意見書

1. 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向來非常重視與政府的伙伴關係，政府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及第二次報告初稿中亦提及不少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聯合國於 1999 年的相關會議中確認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及努力。就著香港政府即將要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我們有以下的意見：

第 2 條 締約國須履行的義務

婦女事務委員會

2. 香港政府於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我們認為「委員會」可更積極地推動和發揮以「婦女為本位」的中央政策協調機制的角色，積極提出以性別敏銳的觸角監察社會及公共政策，以加快社會提供對兩性角色的反思，讓婦女得到平等的空間發展。落實聯合國於上一次的檢討會議中，建議香港應發展前瞻性及長遠的兩性平等發展策略，供政府不同部門及官員參考，於各政策及服務層面作出回應，並作為非政府團體及機構的服務指引。

第 5 條 定型及偏見

3. 性別角色的定型源於社會文化價值觀念，亦是由社會不同制度，包括家庭、教育、社會政策、勞工等互動產生，要解決這些結構性的問題，必須要有一套全面及互相配合的社會措施才可消弭對婦女不利的環境。就此，我們建議以下各方面的改善工作：

公眾教育活動

4. 過去一段時間，不少團體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希望引發社會對這些議題，包括家庭暴力、性侵犯、男性及女性健康、男女角色反省等的關注。可是仍須政府的配合，與地區團體共同推行全港性的性別意識教育活動，設立定期的大型社區教育運動，如每三或五年舉行一次，呼籲政府各部門回應，同時宣傳有關的國際公約及本地的條例，將訊息更廣泛地宣傳開去，讓市民有更多的認識與關注。

正規教育課程

5. 正規的教育課程扮演重要角色，培養兒童及青少年的兩性角色價值觀，我們建議檢

討整套中小學的德育課程，配合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階段需要作為設計的主幹，當中須包括性與性別教育，專題討論，如兩性相處、暴力及性侵犯等課題。

傳媒

6. 傳媒對於社會價值觀的影響力甚大，現時的報章、雜誌、電視節目、廣告等常將女性商品及物化，對女性的社會地位有著負面的影響，並且造成男女角色定型，傳遞偏差的訊息。故此，我們建議政府積極與傳媒團體聯絡，鼓勵兩性平等、非歧視性的宣傳及報導手法，並且鼓勵市民作出投訴。

暴力及性侵犯

7. 據社會福利署由 1997 年至今有關被虐配偶的數字顯示，平均超過 9 成受害人為女性，反映於男女關係，女性往往處於弱勢的社會地位，當中涉及兩性角色期望差別，而家庭傭工被虐待或性侵犯的問題亦不應忽視，需討論現時的服務如何支援這些受害婦女，有系統地發展施虐者輔導服務，使能整全地預防及遏止對婦女使用暴力的問題，而最重要的是提升社會的無暴力對待婦女的意識。

8. 1979 至 1998 年，強姦及性侵犯個案一直上升，至 1998 年數字更是最高，共有 12500 名受害人，於 1000 名 12 歲以上女士中有 2.2 位曾被性侵，比較警方同年的數字，只有 1304 宗案件，至 2000 年亦只是有 1228 個個案(表一)；而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性侵犯服務數字顯示，友姦最為普遍；而整體個案中，有 67%的受害人沒有報警(表二)。這反映整個社會的性別敏銳性不足，亦未能鼓勵整個社會及受害婦女積極地面對問題。

殘疾婦女

9. 因身體或智能殘障的婦女，往往受到更多不同的因素而被邊緣化，令她們在生活各方面受到歧視。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亞太區殘疾人士十年」剛於上月於日本大阪草擬了 Biwako Millennium Framework for Action，當中的七項優先行動綱領中，第二項就是有關殘障婦女的權益，並建議三項於二 0 0 五年須達成的工作目標，社聯建議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參考有關的行動綱領，以達成有關工作目標。建議研究無障礙的城市規劃，對殘疾婦女的健康、就業及權利的保障，包括暴力及性侵犯。

愛滋病

10. 於過去五年，由 1997 至 2002 年，女性感染愛滋病的個案升幅為 165%，而男性為 83.8%，女性累積至 2002 年的數字顯示，愛滋病感染及病患者之中便有 20.4%是女

性，母嬰傳染的個案更累積至 14 宗，而她們主要是透過異性性接觸受感染的。就此，我們認為需進一步提升女性預防愛滋病和保護下一代的意識，以及個人於性方面的自主權，並同意香港愛滋病顧問局(2002)建議政府需於制定愛滋病政策時，加強女性參與。

女性誤用藥物

11. 近年，社會鼓吹纖瘦是美，令女性本身以及男性對女性的評價均以肥瘦為原則，對女性帶有沉重的性別角色定型。禁毒處(2000)及社聯(2001)的調查結果分別顯示約有一成 19 歲以下的女性同意使用精神科藥物以達瘦身目的，並有一成半曾以藥物減肥，當中以八成為女性，並且有回應者曾使用「冰」毒、「O 仔」等精神科藥物。根據禁毒處(2002)的數字顯示女性使用藥物的趨勢於近年躍升一倍，由 1999 年的 694 名首次呈報濫藥人士增加至 2000 年的 1435 名。這個問題與社會性別角色定型息息相關，除了回應對婦女的角色規範問題，亦要強化針對女性需要的預防藥物誤用及復康工作。

第 10 條 教育的平等權利

持續教育機會與託管服務

12. 婦女渴望有機構繼續進修使能預備再投入勞動市場，可惜婦女往往需肩負起家庭照顧者角色，面對家庭壓力而未能持續個人的發展。婦女除了再培訓課程以外，需要日間中小學正規課程，促使婦女持續進修及投入就業，過程中需要彈性及可負擔的兒童及長者託管服務，並需研究在教育及工作場所提供託兒服務。

少數族裔

13. 根據統計處(2000)資料顯示，香港約有 28 萬名少數族裔人士，當中 82.6%為女性；當中菲律賓、印尼及泰國人超過 90%為女性；但印度、尼泊爾及巴基斯坦人分別有 58%、36%及 28%為女性，整體有兩成的少數族裔女性表示在港生活有困難。這群女性在港常遇到語言不通的困難，使她們於融入社會上遇到較大障礙。另一方面，少數族裔的學童於就學上缺乏選擇，入讀主流學校困難重重，這個問題對於低收入的家庭更為嚴重，故此，共融教育的政策需予落實，促使平等教育機會予少數族裔人士。

第11條 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

婦女隱性失業情況

14. 婦女失業問題往往因家庭照顧者的角色而被隱藏起來，可是，如家庭照顧者的角色被認為是職業的一類，但又未有提供相關的退休保障，令年長的婦女長期背負附屬或倚賴者的身份。故此，在研究及統計方面，須予敏銳的角度作出資料搜集，更準確地反映婦女狀況，亦要為家庭照顧者研究退休保障，讓年長的婦女老有所養。

新來港婦女

15. 統計處(2000)的數字顯示，新來港婦女的失業率比本地婦女高出9倍，部份由於在港的需照顧家庭而又未能安排或負擔託管服務，亦有些因經常往返兩地以照顧國內未被批准到港的子女而未能參與勞動市場。故此，彈性及可負責的託管服務而予以考慮，並且於審批來港人士時需以「家庭」為審批單位，避免「分隔家庭」和「假單親」情況出現。

基層婦女就業保障

16. 經濟逆境下，婦女從工業社會的技術工人轉為服務行業的非技術工人，愈來愈多婦女從事兼職、散工、臨時工等低工資及無保障的工作，加上年齡及性別歧視等困擾，令婦女於就業市場上更為弱勢。故此，必須盡快檢討勞工法例，加強對兼職及非固定工作的法例保障，監管外判的公營服務，避免進一步的剝削。

行業分隔

2001年工作人口之中，有43%女性所從事的職業類別仍集中於文員、服務性行業及銷售人員職位，但從事經理及行政工作和專業工作仍以男性為主，比女性多出約兩倍，但於非技術性工人中，仍以女性為主，比男性超出兩倍。性別為主的行業分隔情況，加上隱性的晉升幕牆，均阻礙女性參與經濟的及於勞動市場上的平等權利。這現象源於社會文化對兩性角色的期望，以至社會整個制度提供的機會所構造而成。故此，應加強給予女性擴展個人發展空間的支援，從基礎教育至成人職業培訓上著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2年10月

參考資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1)。《關注時下青少年服務減肥藥調查》。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1993-2001)。《年報》。香港：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1999)。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愛滋病預防及護理委員會(2002)。香港愛滋病預防工作策略系列：《女性與愛滋病的預防及關懷策略文件策略原則》。香港：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香港警務處(1978, 1981, 1986, 1989, 1994, 1998 及 2001)。《年報》。香港：香港警務處。統計處(1978, 1981, 1986, 1989, 1994 及 1998)。《香港罪案與受害人》。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統計處(2000)。《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號報告書》。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統計處(2002)。《人口普查 2001 - 主要報告》。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衛生署《愛滋病網上辦公室》。(http://www.info.gov.hk/aids)

禁毒處(2002)。《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四十九號報告書(1992-2001)。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

禁毒處(2002)。《2000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

United Nations (1999). Concluding Comment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n the Initial Report on the HKSAR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Extracted from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n the Twentieth Session (19 January – 5 February 1999)*. United Nations.

表一 強姦與性侵犯數字

年	警方數字		統計處數字	
	數目	比率/1000 人 (12 歲以上)	數目	比率/1000 人 (12 歲以上)
1978	772	0.19	1300	0.3
1981	823	0.16	800	0.2
1986	880	0.16	3400	0.7
1989	1139	0.26	3500	0.8
1994	1166	0.24	4900	1.0
1998	1304	0.23	12500	2.2
1999	1138	0.20	未有相關數字	
2000	1228	0.21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及統計處

表二 性侵犯受害者服務統計資料

年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強姦類別								
友姦	31	44	45	18	34	46	37	54
突姦	20	27	19	20	6	14	18	11
非禮	2	5	6	1	5	5	5	5
受害者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12	23	27	16	13	32
迷姦(受害者不知道服用了藥物)	11	4	7	6	3	5	2	3
懷疑被強姦	16	7	9	6	13	11	5	10
輪姦	5	3	4	3	4	7	4	2
亂倫	4	4	2	1	1	4	2	3
不詳	不適用				15	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表三 舉報個案數字

年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舉報個案	67	62	57	34	40	43	28	43
沒有舉報個案	48	29	47	45	54	65	71	77
總數	115	91	104	79	94	98	89	115

資料來源：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